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2024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 按摩床等

买 方: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 方: 北京桐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6.26

合同书

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人)的2024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2024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咨询/培训>服务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桐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执五份,卖方执一份。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见附件1

品牌及型号: 见附件1

数量: 见附件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857,970.00元壹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柒拾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见附件1

4、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857970.00元/大写金额: 壹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柒拾元整。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20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设备款人民币: 928900.00元/大写金额: 玖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第二次付款待设备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尾款人民币: 929070.00元/大写金额: 玖拾贰万玖仟零柒拾元整)。

5、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2个月

7、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

中标供应商：北京桐子科技有限公司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26日

名称：(印章)



2024年6月26日

授权代表(签字)：

马强

授权代表(签字)：

马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9号2号楼5层6512室

邮政编码：100077

邮政编码：100141

电话：67217766

电话：186119199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本城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号：110501 6550009000666

账号：0200296409200309466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

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7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24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

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 8.2 中标人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

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14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

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购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8.1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他

-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5.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5.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五份，卖方执二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5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中标人：北京桐子科技有限公司

1.7 合同履行地：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质量保证：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5、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附件1:

货物品牌、型号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0686-2411QI031079Z/01

项目名称: 2024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民币元

报价单位: 人

序号	分项名称	注册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 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按摩床	诊查床	曲阜市利康医疗 器械厂	曲阜/中国	9137088155671528X U	微型	昕利康	LK-B15	2000	3	6000
2	空气压力波 治疗仪	空气波压力治疗 仪	四川千里倍益康 医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四川/中国	9151010866295174 29X	小型	倍益康	QL/IPC-CI	38000	2	76000
3	吸引器	电动吸引器	上海宝佳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36313169 5X9	小型	斯曼峰	YX932D	6000	5	30000
4	超声药物透 入治疗仪	超声电导定向透 药治疗仪	南京鼎世医疗器 械有限公司	南京/中国	913201915520694 445	小型	鼎世	DS-UCMF2B	12770	1	12770
5	中频治疗仪	中频电疗仪	四川千里倍益康 医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四川/中国	9151010866295174 29X	小型	倍益康	ZP-100CIVA	16800	1	16800

6	抢救床	手动病床	曲阜市利康医疗器械厂	曲阜/中国	9137088155671528X U	微型	昕利康	LK-SY	4000	1	4000
7	抛光打磨机	台式打磨抛光机	余姚市金泰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281MA2GUXC B53	微型	金泰	JT-60	5000	1	5000
8	高压水枪	高压水枪	河北康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0104MA07KEH6 0	微型	博瑞德	HBKX-2/8头/ 套	4000	1	4000
9	煎药机	煎药机	天津华延园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中国	91120111697422675 Q	微型	华延	HYKJ22X	14000	1	14000
10	24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 (1套2台机器)	动态血压监测仪	上海艾康非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5679347165 P	微型	首诺慧医	ACF-D1	50000	4	200000
11	心电图	电脑化心电图机	徐州国健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中国	91320312562912036 G	小型	首诺慧医	GJ-6000B12	63000	1	63000
12	离心机	医用离心机	长沙湘锐离心机有限公司	长沙/中国	9143012239610805X 1	小型	湘锐	TDZ5-WS	10000	1	10000
13	便携式心电图机	心电图机	珠海市宏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珠海/中国	914404000061526129 H	微型	首诺慧医	HB1012	25000	7	175000
14	心电监护仪	多参数监护仪	徐州天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徐州/中国	91320301754618544 E	微型	首诺慧医	F-100B	29700	5	148500
15	阅片灯箱	X射线胶片观片灯	江苏苏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412703640741 G	微型	苏宏	GPD-II	1200	5	6000
16	低温储藏柜	医用冷藏箱	济南鑫贝西生物	济南/中国	91370100705901167	小型	鑫贝西	BPR-5V298	10000	2	20000

17	双柱铅屏风 (DR)	医用射线防护帘	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8	91370681052389951 N	微型	宇龙	FG16-2	5800	1	5800
18	全自动尿液 分析仪 尿 常规+尿沉 渣	全自动尿液分析 仪系统	北京华晟源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H	91110114788604394	微型	华晟源	UDS-3000	246050	2	492100
19	全自动凝血 分析仪	全自动凝血测试 仪	北京众驰伟业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8	91110114666267756	小型	众驰伟业	X1-1000e	180000	1	180000
20	纳库仑N0呼 气分析仪	呼出一氧化氮分 析仪	江苏万联达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L	91320583MA1X0B1L7	小型	万联达	WLD801	28000	1	28000
21	医用胶片自 助打印取片 机	自助取片机	深圳市茜泰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L	91440300359432600	小型	茜泰	QT-8901	10000	1	10000
22	24小时动态 心电图监测仪 1并2台机器	动态心电图仪	湖南医翼云健康 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中国	0	91430100MA4RBE8J3	小微	今科	MTC-12H	48000	4	192000
23	隧道式电子 血压计	脉搏波医用全自 动血压计	深圳瑞光康泰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国	D	91440300672986933	小型	脉搏波	RBP-7000	25000	6	150000
24	超声震荡机	强力振荡器（大 方振）	余姚市金泰医疗 器械科技有限公 司	浙江/中国	B53	91330281MA2GUXC	微型	金泰	JT-51	3000	3	9000
总价（元）											1857970	